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2
16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候任主席提交

一、导 言

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04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2004 年 12 月 13 日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8 段): “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就《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 并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文件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05 年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个人负责提交, 作为前两份文件(2005 年 3 月 4 日 CCW/GGE/X/4 号文件和 2005 年 7 月 29 日 CCW/GGE/XI/3 号文件)的后续文件。它旨在便利这些磋商和开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 审查会议预定至迟于 2006 年举行。

二、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05 年缔约国会议(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提出的建议

审查会议的时间

3. 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之前, 应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举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根据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

审查会议的地点

4.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结 构

5. 缔约国可在下列两个方案中选择一个：
- (a) 建立单独的筹备进程(筹备委员会)，但与现有的机制(政府专家小组)在时间上配合(接连举行会议)，由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候任主席主持；
或者
 - (b)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有机制(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即本议程项目下，为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

筹备进程的时间安排和会期长短

6. 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会议时间如下：
- (a) 政府专家小组
第十三届会议
和/或第一届筹委会 2006年3月6日至10日
 - (b) 政府专家小组
第十四届会议
和/或第二届筹委会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¹
 - (c) 政府专家小组
第十五届会议
和/或第三届筹委会 2006年8月28日至9月8日²

¹ 本来想拨出6月的两周时间(见2005年7月29日CCW/GGE/XI/3号文件)，但这行不通，因为所建议的两周中的第二周正好要举行联合国会议，该会议是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合国会议(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纽约)。

² 2006年9月7日是联合国的一个正式假日——日内瓦斋节

7. 2005 年缔约国会议还应确定政府专家小组/筹委会各届会议的会期长短，其中应考虑到政府专家小组 2006 年的工作量以及需要多少时间来充分筹备审查会议。

审查会议的主席

8. 2005 年缔约国会议应作以下的决定：

- (a) 如果缔约国决定另建筹备委员会，并与现有的政府专家小组在时间上配合，则应任命审查会议的候任主席，由其主持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另组班子(一名主席和两名协调员)来接下政府专家小组的有关工作；
- (b) 如果缔约国决定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有机制(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并在本议程项目下为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则应任命审查会议的候任主席，由其兼任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主席。

9. 请各区域采用就未来主席人选进行非正式磋商。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加入

10.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尽最大努力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普遍加入，特别是：

- (a) 缔约国可在 2005 年缔约国会议上决定呼吁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本文件附有呼吁草案，供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审议。
- (b) 缔约国还可决定建议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 2005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以缔约国的名义行事，设法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还可请主席向第六十一届联大报告他的努力结果。
- (c) 缔约国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的其他参与者还可考虑举行国家或区域研讨会、会议或其他活动，以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或讨论

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包括《公约》政府专家小组目前正在讨论的专题。

与筹备第三次审查会议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11. 如果到召开第三次审查会议之时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已经生效，而且有过半数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同意召开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不妨决定在召开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前先举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的第一次会议(因而让第三次审查会议晚一两天开始)，或在举行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和/或第三届筹委会之时召开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因而实际上缩短《公约》会议的会期)。缔约国应在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会议上决定是否将《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时间或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和/或第三届筹委会的时间分一点给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的第一次会议。

附 件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5 年会议的呼吁

(提交 2005 年缔约国会议的建议草案)

我们，《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及经修正后的这一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对《公约》第一条所作的修正的通过和生效，经修正后的第一条将《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在内；

满意地回顾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

欢迎到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为止已有[100¹]个国家加入了《公约》、[97]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一号议定书的约束、[85]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85]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90]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三号议定书的约束、[81]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四号议定书的约束、[15]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以及[44]个国家加入了《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

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尽快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 -- -- --

¹ 所列数字是到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为止的数字，将予以修订，以反映在举行 2005 年缔约国会议之时出现的最新情况。